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更新公告

內幕消息

及

取消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資格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涉及的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最新發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均承認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 條及／或 307B 條及／或 307G 條項下的必須披露規定。

審裁處已於今日上午宣佈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發出以下相應命令：

- (a) 針對本公司：規管性罰款 1,000,000 港元、承擔訟費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 (b) 針對永井先生：規管性罰款 1,000,000 港元、為期 18 個月的取消資格令、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以及承擔訟費；
- (c) 針對吳先生：為期 15 個月的取消資格令、向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建議以針對彼採取紀律處分的命令、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以及承擔訟費。

本公司將隨發生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以及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關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涉及的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均承認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 條及／或 307B 條及／或 307G 條項下的必須披露規定。

審裁處已於今日上午宣佈報告，並裁定(i)已發生違反披露規定事宜；及(ii)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述報告，審裁處已針對本公司、永井先生及吳先生發出以下相應命令：

(a) 針對本公司：

- (i) 規管性罰款 1,000,000 港元；
- (ii) 責令彼須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及
- (iii) 責令本公司委任經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核查本公司遵照條例第 XIVA 部的程序或就有關遵照條例第 XIVA 部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b) 針對永井先生：

- (i) 規管性罰款 1,000,000 港元；
- (ii) 責令彼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
- (iii) 責令彼於 18 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

(c) 針對吳先生：

- (i) 責令彼於 15 個月期間，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加上市法團的管理；
- (ii) 責令彼須承擔證監會及政府的訟費，倘未能協定有關訟費及開支則須予以評定；

- (iii) 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針對彼採取紀律處分的命令；及
- (iv) 責令彼須接受經證監會核准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措施以物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將隨發生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以及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審裁處」	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永井先生」	指	永井三知夫先生，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子正先生，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條例」	指	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以仁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